

解釋公告第 25 號（2010 年版）翻譯草案

所得稅：企業或其股東之納稅狀況改變

初審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陳明進

翻譯單位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徵 求 意 見 函

（請於 100 年 2 月 10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解釋公告第 25 號

所得稅：企業或其股東之納稅狀況改變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 翻譯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解釋公告第 25 號

所得稅：企業或其股東之納稅狀況改變

本版納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解釋所作之修正。

解釋公告第 25 號「所得稅：企業或其股東之納稅狀況改變」係由常務解釋委員會所制定，並於 2000 年 7 月發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1 年 4 月決議，依據舊章程所發布之所有準則及解釋於修正或撤銷前仍應適用。

其後，解釋公告第 25 號已被下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2003 年 12 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2004 年 3 月發布)。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 9 月修訂)*

* 生效日為 2009 年 1 月 1 日



解釋公告第 25 號「所得稅：企業或其股東之納稅狀況改變」由第 4 段組成，解釋公告第 25 號隨附結論基礎。解釋之範圍及效力列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第 2 及 7 至 17 段。

解釋公告第 25 號之結論基礎請見本版 B 部分

解釋公告第 25 號

所得稅：企業或其股東之納稅狀況改變

參照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估計變動及錯誤」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議題

- 1 企業或其股東納稅狀況之改變，可能造成企業所得稅負債或資產增加或減少之後果。例如，此情況可能發生於企業權益工具公開上市或企業權益重組時；此情況亦可能發生於具控制權之股東遷徙至國外時。此等事件可能導致企業之課稅結果不同。例如企業可能取得或喪失所得稅優惠或於未來將以不同稅率課稅。
- 2 企業或其股東納稅狀況之改變，可能對企業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產生立即影響。此改變亦可能增加或減少企業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而該增減情形係取決於納稅狀況改變對企業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回收或清償所產生租稅後果之影響。
- 3 本議題為企業應如何處理其本身或股東納稅狀況改變之租稅後果。

共識

- 4 企業或其股東納稅狀況之改變，並不會導致認列於損益之外之金額增加或減少。納稅狀況改變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後果，應列入當期損益，除非該等租稅後果與在同期或不同期導致直接貸記或借記已認列之權益金額或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金額之交易及事項有關。該等租稅後果與在同期或不同期已認列之權益金額（非列入損益）之變動有關者，應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該等租稅後果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有關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達成共識之日

1999 年 8 月

生效日

本共識自 2000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會計政策之變動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修正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所使用之專用術語，並修正第 4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企業若提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該等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解釋公告第 25 號

所得稅：企業或其股東之納稅狀況改變

B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 翻譯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解釋公告第 25 號

所得稅：企業或其股東之納稅狀況改變

公布之隨附文件

本版納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解釋所作之修正。

本解釋內容（不含隨附文件）已包含於本版之 A 部分。本解釋發布時之生效日為 2000 年 7 月 15 日，最新修正內容之生效日為 2009 年 1 月 1 日。本部分包括下列隨附文件：

結論基礎



解釋公告第 25 號「所得稅：企業或其股東之納稅狀況改變」之結論基礎

本結論基礎附於解釋公告第 25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原始內文係經標記以反映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於 2003 年之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於 2004 年之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於 2007 年之修訂：新增之內容加註底線標示，刪除之內容則以刪除線標示。]

-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第 58 段規定，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應計入當期淨損益，除非此等所得稅係因於同期或不同期認列於損益之外（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交易或事項所產生（或因屬收購之企業合併所產生）。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第 61A 段規定，若所得稅與同期或不同期認列於貸記或借記損益之外權益之項目有關時，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亦應認列於損益之外直接貸記或借記權益。
- 5A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第 62 段例示另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或規定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交易或事項之情況，所有此等情況均會透過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導致已認列權益金額之變動。
-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第 62A 段例示另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或規定應直接認列於權益之交易或事項之情況，所有此等情況均會透過直接貸記或借記權益之認列而導致已認列權益金額之變動。
-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第 65 段說明，當某重估價資產之課稅基礎改變，則僅於與已認列或預期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直接列入權益（重估增值）之會計重估價相關之範圍，始應將任何租稅後果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直接列入權益。
- 8 由於認列於損益之外之租稅後果（不論列入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必須與在同期或不同期認列於損益之外直接列入權益之某交易或事項有關，故直接貸記或借記權益認列於損益之外之累計所得稅金額，可預期應與假使該新納稅狀況先前已適用之情況下所將認列於損益之外直接貸記或借記權益之金額相同。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第 63 段(b)表示，當稅率或其他稅法之變動影響與先前認列於損益之外貸記或借記權益之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決定該等變動所造成之所得稅後果可能確有困難。有鑑於此，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第 63 段建議某種分攤可能屬必要。